

第 4 部

股本

第 1 分部 — 股份的性質

4.1 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1) 成員所持的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中的其他權益，屬非土地財產。

(2) 成員所持的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中的其他權益，均可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轉讓。

4.2 股份沒有面值

(1) 在指定日期當日及之後，公司的股份沒有面值。

(2) 本條適用於在指定日期前發行的股份，亦適用於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股份。

(3) 在本條中 —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 4.71 條指定的日期。

附註：第 9 分部載有關於引入股份沒有面值的過渡性條文。

4.3 股份的計值

(1) 公司的股份可用任何貨幣計值。

(2) 公司不同類別的股份可用不同貨幣計值。

4.4 股份的編號

(1) 除第(2)或(3)款另有規定外，公司的每一股份，均須以一個適當的號碼作識別。

(2) 如在任何時間 —

(a) 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屬已全部繳足股款，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其位階屬相等；或

(b) 公司某一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屬已全部繳足股款，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其位階屬相等，

則該等股份只要保持屬全部繳足股款，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其位階與當其時所有已發行並屬已全部繳足股款的相同類別股份相等，即無需識別號碼。

(3) 如公司發行新股份，而發行條款為該等新股份在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內，就所有目的而言，其位階與該公司的所有現有股份相等，或與該公司的所有某一類別的現有股份相等，則該等新股份及相應的現有股份只要屬已全部繳足股款，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其位階屬相等，則兩者均無識別號碼。

(4) 如第(3)款適用而有關股份未予編號，在新股份的任何股份證明書上，均須加上適當的文字，或適當地印明。

4.5 股份證明書是所有權的證據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指明公司成員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並由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證明書，即屬該成員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證明。

4.6 廢除發行股額的權力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公司沒有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附註：第 4.42 及 4.43 條載有將股額再轉換為股份的條文。

4.7 廢除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1)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公司沒有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2)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股份權證的持有人，有權在交出該證註銷時，將其姓名或名稱記入在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

(3) 如公司在有關股份權證沒有交出及註銷的情況下，將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在其成員登記冊內，則該公司須對因該姓名或名稱如此記入該登記冊內而導致任何人蒙受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4) 公司須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入股份權證的交出日期。

(5) 公司章程細則如有訂定，股份權證的持有人在十足程度上或就章程細則所指明的任何目的而言，可視為該公司的成員。

第 2 分部 — 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4.8 董事行使權力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1) 除按照第 4.9 條的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得行使任何以下權力 —

(a) 配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

(b) 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在一項按公司成員持股比例而向他們作出的要約之下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b) 在派發紅股時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c) 向公司的創辦成員配發該成員藉簽署公司章程細則而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d) 按照一項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一項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進行的股份配發，前提是該項權利是按照第 4.9 條所指的批准而授予的。

(3) 為施行第(2)(a)款，如任何成員的地址所在地的法律不准許作出有關要約，則該要約無需向該成員作出。

(4) 任何董事 —

(a) 違反本條；或

(b) 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止違反本條，

即屬犯罪。

(5) 任何董事犯第(4)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本條或第 4.9 條不影響配發或其他交易的有效性。

4.9 經公司批准的股份配發或權利授予

(1) 如公司藉其決議事先給予批准，公司的眾董事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配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

(b) 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

(2) 公司可對上述權力的行使給予一次性的批准或給予一般性的批准，批准可不附帶條件，亦可受條件規限。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 —

(a) 如公司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在以下兩項情況中較早出現者出現時，上述批准即告期滿失效 —

(i) 緊接給予該批准後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結束；

(ii) 按規定須於給予該批准後舉行下一次周年成員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b) 如公司 —

(i) 因第 12.75(1)條而無需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上述批准在該條的規定獲符合的日期期滿失效；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而無需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上述批准在該批准所指明的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逾給予批准後的 12 個月)期滿失效。

(4) 公司可隨時藉其決議，撤銷或更改有關批准。

(5) 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眾董事可在批准期滿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

- (a) 該項配發或授予，是根據一項由有關公司在該項批准期滿失效前作出或授予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而進行的；及
- (b) 該批准容許公司作出或批出將會或可能具有以下效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規定在該批准期滿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4.10 配發申報書

(1) 公司須在股份配發後的一個月內，將符合第(2)款的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

(2) 申報書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包括一項符合第 4.69 條的以配發日期狀況為準的資本陳述；
- (c) 須述明 —
 - (i) 所配發的股份的數目；及
 - (ii) 獲配發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d) 須就所配發的任何股份的代價(不論全部或部分屬金錢代價或非金錢代價) —
 - (i) 述明已為或視作已為每一股份繳付的款額，以及(如有的話)尚未或視作尚未為每一股份繳付的股款；

- (ii) (如屬全部或部分為非金錢代價而按根據第13部第2分部作出的安排而進行的配發)載有認許該安排的原訟法庭的命令的詳情；及
 - (i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全部或部分為非金錢代價而進行的配發)載有有關股份配發所關乎的售賣合約(或為服務或其他代價而訂立的合約)的詳情；及
- (e) 須就入帳列為全部已繳足股款(不論有否資本化)的任何所配發的股份 —
- (i) 述明視作已為每一股份繳付的款額；及
 - (ii) 載有授權進行該項資本化或配發的決議的詳情。

(3)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 如公司沒有在股份配發後的一個月內交付符合第(2)款的申報書，原訟法庭可應該公司或其責任人的申請，將交付該申報書的限期延長一段由法庭決定的期間。

(5) 原訟法庭只有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4)款延長限期 —

- (a) 有關公司沒有交付申報書屬意外或無心之失；或
- (b) 延長限期是公正公平的。

(6) 如原訟法庭延長交付申報書的限期，有關公司或其責任人已就第(3)款所指的罪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即告終絕，而第(1)款在猶如提述一個月是提述該延長的限期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4.11 配發的登記

(1) 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股份的配發，而無論如何須在配發日期之後的 2 個月內，登記方式為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入第 12.92(2)及(3)條提述的資料。

(2) 如公司沒有在股份配發日期之後的 2 個月內，登記該項配發，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12 經配發發出股份證明書

(1) 公司須在股份配發後的 2 個月內，製成有關股份的股份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

(2) 如有關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第(1)款不適用。

(3)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13 交付股份證明書的法庭命令

(1) 如公司就股份的配發違反第 4.12 條，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份證明書的人可向該公司送達通知，要求該公司在 10 日內，將該等股份證明書交付該人。

(2) 如有第(1)款所指的通知於某日送達公司，而公司沒有在該日後的 10 日內交付有關股份證明書，則有關人士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3)款所指的命令。

(3) 原訟法庭可應第(2)款所指的申請，作出一項命令，指示有關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將有關股份證明書交付有關人士。

(4) 有關命令可規定有關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有關公司或對有關違反行為有責任的高級人員承擔。

4.14 發行或配發的認可

- (1) 如公司本意是發行股份或配發股份，而 —
- (a) 該項發行或配發因任何理由而屬無效，或可能因任何理由而屬無效；或
 - (b) 該項發行或配發的條款 —
 - (i) 抵觸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或不獲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授權；或
 - (ii) 抵觸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不獲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

則本條適用。

(2) 有關公司、該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承按人，均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使有關發行或配發有效，或確認有關發行或配發的條款。

(3) 原訟法庭如信納作出第(2)款所指的命令是公正公平的，可作出該命令。

(4) 在上述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時，該命令自本意進行的發行或配發之時起具有效力。

第 3 分部 — 佣金及費用

4.15 對佣金、折扣以及津貼的一般禁止

(1) 除第 4.16 條所准許的情況外，公司不得運用其任何股份或股本，用作直接或間接支付予某人的任何佣金、折扣或津貼，作為代價以交換該人 —

(a) 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該公司的股份；或

(b) 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該公司的股份。

(2) 公司如何運用有關股份或股本，並無關宏旨，無論該等股份或股本是計入該公司所取得的財產的買款內，或是計入將為該公司執行的工作的合約價內，亦不論該等股份或股本是從名義買款或合約價中支付，或是以其他方式運用，均屬運用。

(3) 本條不影響公司支付經紀費。

4.16 獲准的佣金

(1) 如第(2)款的條件獲符合，公司可支付佣金予某人作為代價，以交換該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該公司的股份，或以交換該人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該公司的股份。

(2) 上述條件為 —

(a) 支付有關佣金獲公司章程細則授權；

(b) 所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不超過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小者 —

- (i) 發行股份價格的 10%；
 - (ii) 章程細則所授權的款額或佣金率；
- (c) (如有關股份中任何部分是要約提供予公眾認購)該項公眾要約的招股章程有披露 —
- (i) 佣金的款額或佣金率；及
 - (ii) 有關的人為收取佣金而同意無條件認購的股份(如有的話)的數目；及
- (d) (如有關股份並非要約提供予公眾認購)公司在支付有關款項前 —
- (i) 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披露佣金的款額或佣金率及有關的人為收取佣金而同意無條件認購的股份(如有的話)的數目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及
 - (ii) 在由公司發出的邀請認購股份的任何通告或通知書內，披露佣金的款額或佣金率，以及披露有關的人為收取佣金而同意無條件認購的股份(如有的話)的數目。

(3) 公司的賣主、發起人或其他收取該公司以款項或股份形式支付款項的人，均可運用如此收取的款項或股份的任何部分，以支付如由該公司直接支付便會根據本條獲准許支付的佣金。

(4) 如公司違反第(2)(d)(i)款提述的條件，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4.17 股本可用於沖銷某些費用及佣金

- (1) 公司可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將其股本用於沖銷 —

- (a) 其開辦費用；
 - (b) 根據第 4.16 條或《前身條例》第 46 條支付的任何佣金；或
 - (c) 該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開支。
- (2) 在本條中 —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 4.71 條指定的日期。

第 4 分部 — 股份的轉讓及傳轉

第 1 次分部 — 股份的轉讓

4.18 轉讓文書的規定

(1) 除非一份妥善的轉讓文書已交付公司，否則該公司不得登記公司股份的轉讓。

(2) 如一項獲得股份的權利已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予某人，公司將該人登記為成員的權力，不受第(1)款影響。

4.19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1) 公司股份的受讓人或出讓人，均可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

(2) 在有關轉讓書提交後的 2 個月內，有關公司須 —

- (a) 登記有關轉讓；或

(b) 向有關受讓人及出讓人送交拒絕登記有關轉讓的通知。

(3)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20 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1) 如公司拒絕登記一項轉讓，有關受讓人或有關出讓人均可根據本條，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

(2) 凡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如應申請而信納該申請具備充分理據，可命令有關公司登記有關轉讓。

4.21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公司任何已故成員的股份或其他權益，如由該成員的遺產代理人轉讓，則該項轉讓的有效性，與猶如該代理人在轉讓文書簽立時是該股份或權益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4.22 轉讓的證明

(1) 公司對其股份的轉讓文書作出的證明 —

(a) 是由該公司向基於信賴該證明而行事的人作出的一項陳述，其內容為該公司已獲出示文件，而該等文件屬證明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屬於在該轉讓文書內列名的出讓人；及

(b) 並非一項內容為該出讓人對該等股份有所有權的陳述。

(2) 如某人基於對某公司疏忽地作出的虛假證明的信賴而行事，該公司對該人的法律責任，與猶如該項證明是欺詐地作出的一樣。

(3) 就本條而言，如轉讓文書載有 —

(a) “certificate lodged” 字樣，或具有相同意思的英文或中文文字；及

(b) 由具有實際或表面權限代表公司證明轉讓的人，在該等文字以下或在該等文字毗鄰作出的簽署或簡簽，

則該轉讓文書即屬經該公司證明。

(4)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

(a) 如第(3)(b)款所提述的轉讓文書所載的簽署或簡簽，看來是某人的簽署或簡簽，該簽署或簡簽須視為該人的簽署或簡簽；而

(b) 該簽署或簡簽須視為由該人加於該轉讓文書上，或由具有實際或表面權限為代表有關公司證明轉讓而使用該簽署或簡簽的另一人，加於該轉讓文書上。

4.23 經轉讓發出股份證明書

(1) 公司須在第(2)款指明的限期內，製成被轉讓的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股份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

(2) 就 —

(a) 私人公司而言，上述限期是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的日期後 2 個月；

(b) 任何其他公司而言，上述限期是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的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

(3) 第(1)款不適用於 —

(a) 有關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的轉讓；

(b) 沒有就有關轉讓繳妥印花稅的轉讓；

(c) 屬無效的轉讓；或

(d) 有關公司有權拒絕登記並拒絕登記的轉讓。

(4)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5) 在本條中 —

“營業日” (business day)指認可證券市場營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4.24 交付股份證明書的法庭命令

(1) 如公司就股份的轉讓違反第 4.23 條，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
股份證明書的人可向該公司送達通知，要求該公司在 10 日內，將該等股份證明書交付該人。

(2) 如有第(1)款所指的通知於某日送達公司，而公司沒有在該日後的 10 日內交付有關股份證明書，則有關人士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3)款所指的命令。

(3) 原訟法庭可應第(2)款所指的申請，作出一項命令，指示有關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將有關股份證明書交付有關人士。

(4) 有關命令可規定有關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有關公司或對有關違反行為有責任的高級人員承擔。

4.25 關於偽造股份轉讓書的賠償

(1) 公司在 —

- (a) 公司股份根據一份偽造轉讓書而轉讓，或根據一份偽造授權書而轉讓的情況下，可就該項轉讓造成損失而向某人支付賠償；
- (b) 可藉保險、資本儲備或累積收入而提供一項基金，以應付賠償申索；
- (c) 可為支付賠償，以其財產作保證而借款；及
- (d) 可對其股份的轉讓，或就其股份的轉讓的授權書，施加該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合理限制，以防止因偽造文件而造成的損失。

(2) 如公司根據本條向某人支付賠償，該公司針對須為有關損失負法律責任的人所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該名已獲賠償的人會具有者相同。

(3) 如因合併或其他原因，公司的股份已成為另一間公司的股份，則該另一間公司根據本條具有權力，與假使首述公司繼續存在便會具有的權力相同。

第 2 次分部 — 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的股份

4.26 登記或拒絕登記

(1) 如某人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的權利，而該人以書面通知公司，謂該人欲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該公司的成員，則本條適用。

- (2) 在接獲有關通知後的 2 個月內，公司須 —
- (a) 將有關的人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該公司的成員；或
 - (b) 向該人送交拒絕登記通知書。
- (3) 如公司拒絕辦理登記，有關的人可要求一份拒絕理由陳述書。
- (4) 如有人根據第(3)款提出要求，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28 日內 —
- (a) 向該人送交一份理由陳述書；或
 - (b) 將該人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該公司的成員。
- (5) 如公司違反第(2)或(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27 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1) 如公司根據第 4.26 條拒絕登記，屬有關股份的權利的傳轉對象的人可根據本條，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

(2) 凡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如應申請而信納該申請具備充分理據，可命令有關公司將有關的人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該公司的成員。

4.28 關於藉法律傳轉的認購優先權

(1)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向其成員或某類別成員給予權利，使其可在有任何事件發生並構成股份的權利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的情況下，優先認購股份或認購公司股份，則本條適用。

例子：股東去世或破產時產生的傳轉。

(2) 如本條適用，將屬傳轉股份權利傳轉對象的人登記為公司成員一事，受載於章程細則的優先認購股份或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所規限，而該項權利可針對該人強制執行。

第 3 次分部 — 一般事宜

4.29 遺囑認證書批給等的證據

就股份的轉讓或股份的權利的傳轉而言，如有文件向公司出示，而在法律上，該文件是某死者的遺囑認證書或某死者的遺產管理書的批給的充分證明，則該公司須接受該文件為該項批給的充分證據。

第 5 分部 — 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

4.30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合資格人士” (eligible person) 就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言，指 —

- (a) 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
- (b) 聲稱有權就該等股份將本身的姓名或名稱記入在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的人；

“真正購買者” (genuine purchaser) 就股份而言，指 —

- (a) 在不知悉售賣人的所有權欠妥的情況下，真誠地付出價值購買該等股份的人(但屬該等股份的新股份證明書根據本分部發出的對象的人除外)；或
- (b) 在(a)段所提述的人購買該等股份之後任何時間成為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

“原有的股份證明書”(original certificate)指已遭遺失的股份證明書；

“登記持有人”(registered holder)就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言，指姓名或名稱已就該等股份記入在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的人；

“新股份證明書”(new certificate)指代替已遭遺失的股份證明書的股份證明書。

4.31 申請新股份證明書

(1) 如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已遭遺失，合資格人士可向該公司申請新股份證明書。

(2) 上述申請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隨附由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述明以下所有事宜的法定聲明 —

(i) 原有的股份證明書已遭遺失；

(ii) 該人最後在何時管有原有的股份證明書，以及該人如何不再管有該股份證明書；

- (iii) 該人曾否就有關股份簽立任何轉讓書(不論是否留空待填)；
- (iv) 並無其他人有權將其姓名或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及
- (v) 對核實提出該申請所據的理由屬必要的任何其他事宜。

4.32 公布規定

(1) 上市公司如擬應第 4.31 條所指的申請發出新股份證明書，須按照本條刊登符合指明格式的公告。

(2) 上述公告 —

(a) 在以下情況下，須以中文及英文，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公布 —

(i) 提出有關申請的，是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是並非登記持有人，但獲登記持有人同意提出該申請的合資格人士；而

(ii) 該等股份的最新價值不超過\$50,000；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以中文及英文，在該公司的網站公布，並於憲報刊登。

(3) 有關公告須在它首次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公布後的一個月內，根據第(2)(b)款於憲報刊登。

(4) 在公布或刊登本條所指的公告前，有關公司須 —

(a) 將該公告的一份文本交付有關認可證券市場；及

(b) 從該證券市場的獲授權人員取得一份證明書，證明該文本正按照第(5)款展示。

(5) 認可證券市場須在該市場營運所在的處所的顯眼地方，展示根據第(4)(a)款接獲的公告的文本，而 —

(a) 根據第(2)(a)款公布的公告須最少展示一個月；或

(b) 根據第(2)(b)款公布的公告須最少展示 3 個月。

(6) 如提出有關申請的，是一名並非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亦未經該持有人同意提出該申請的合資格人士，有關公司 —

(a) 須將本條所指的公告的文本，以掛號郵遞寄交在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所載的該持有人的最後地址的方式，送達該持有人；及

(b) 在送達該文本之日後的最少 3 個月內，不得公布或刊登本條所指的公告。

(7) 在本條中 —

“最新價值” (latest value) 就股份而言，指公司同一類別的股份於提出新股份證明書的申請前在認可證券市場最後錄得的買賣計算的價值；

“網站” (website) 就公司而言，指按適用的有關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須於其上公布宣告、公告或其他文件的網站。

4.33 發出新股份證明書

(1)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上市公司可應第 4.31 條所指的申請，發出新股份證明書 —

- (a) 該公司已公布或刊登第 4.32 條所指的公告，而 —
 - (i) (如該公告根據第 4.32(2)(a)條公布)該公告已在一段為期最少一個月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該公司的網站上提供；或
 - (ii) (如該公告根據第 4.32(2)(b)條刊登)該公告已在一段為期最少 3 個月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該公司的網站上提供，並按照第 4.32(3)條於憲報刊登；
- (b) 該公司沒有接獲就有關股份而提出的任何其他申索的通知；及
- (c) 如該申請由並非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合資格人士提出 —
 - (i) 關於該等股份的轉讓文書已根據第 4.18 條交付該公司；或
 - (ii) (如提出該申請是未經該持有人同意)該公司已安排一份轉讓文書由該公司委任的人代表該持有人簽立，及由該申請人代表本身簽立。

(2) 第(1)(c)(ii)款所提述的轉讓文書，須視為根據第 4.18 條妥為交付有關公司的轉讓文書。

- (3) 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上市公司須不予延擱而 —

- (a) 取消原有的股份證明書；及
- (b) 在其成員的登記冊內，記錄新股份證明書的發出，並記錄原有的股份證明書的取消。

(4) 為第(1)(a)款的目的，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公司的網站公布某公告，須不予理會 —

(a) 該公告在該期間的任何部分在該網站上提供；而

(b) 沒有無間斷地提供公告，是可完全歸因於按理不能期望該公司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5) 在本條中 —

“網站” (website)就公司而言，具有第 4.32(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34 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

(1) 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上市公司須在該證明書發出日期之後的14日內 —

(a) 於憲報刊登關於新股份證明書的發出以及原有的股份證明書的取消的公告，該公布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將該公告的一份文本交付有關認可證券市場。

(2) 如上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4.35 更正登記冊的命令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如上市公司就股份發出新股份證明書，本分部不影響原訟法庭根據第12.99條針對以下人士作出有利於任何聲稱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的命令的權力 —

(a) 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或

(b) 其後就該等股份而名列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人。

(2) 如第(1)(b)款所提述的人是有關股份的真正購買者，原訟法庭不得根據第 12.99 條針對該人作出命令。

(3)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 12.99 條作出命令，而該命令針對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或針對任何其後就有關股份證明書而名列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人 —

(a) 原訟法庭不得命令該公司支付損害賠償；及

(b) 該公司亦無須對因按照本分部發出新股份證明書或取消原有的股份證明書而引致的任何損害，負上其他法律責任。

附註：第 12.99 條賦予原訟法庭權力，以作出更正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命令。

4.36 在不能命令更改的情況下的法律責任

(1) 如因為第 4.35(2)條，而不能根據第 12.99 條作出命令，則本條適用。

(2) 除非公司曾作出具欺騙成分的作為，否則公司無須為申索人因為發出新股份證明書或取消原有的股份證明書而蒙受的任何損害而負上法律責任。

(3) 如有關股份是由真正購買者向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購買的，該人須為該等股份在購買當日的價值，對申索人負上法律責任。

(4) 如有關股份是由真正購買者向任何其後就該等股份而名列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人購買的，則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以及任何其後就該等股份而名列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人(真正購買者除外)，均須為該等股份在購買當日的價值，共同及各別對申索人負上法律責任。

(5) 在本條中 —

“申索人” (claimant) 指如無第 4.35(2) 條，本可根據第 12.99 條作出的命令所惠及的人。

4.37 申請人須支付開支

(1) 新股份證明書的申請人須支付所有關乎有關申請的開支。

(2) 上市公司可拒絕處理或拒絕進一步處理一項申請，直至該公司信納有關申請人已為支付關乎有關申請的開支作出合理準備為止。

第 6 分部 — 股本的更改

4.38 獲准許的股本更改

(1) 公司可藉其決議，以第(2)款列明的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2) 公司可 —

(a) 藉按照本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b) 在有或沒有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c)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d) 合併及拆分所有或任何其股本；

(e) 再拆分所有或任何其股份；

(f) 取消以下股份 —

(i) 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ii) 被沒收的股份。

(3) 公司只可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在沒有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或在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4) 在股份(“原股份”)再拆分中，每一縮小股份的已繳付股款與尚未繳付股款(如有的話)的比例，須與該原股份的情況一樣。

(5) 本條所指的決議可授權公司在以下的情況下 —

(a) 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多於一次；

(b) 在指明時間或在指明情況下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

(6) 如有股份根據第(2)(f)款被取消，公司須按被取消股份的款額，減少其股本。

(7) 就第 5 部而言，根據本條取消的股份並非減少的股本。

(8) 公司的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

(9) 在本條中 —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 4.71 條指定的日期。

4.39 更改股本的通知

(1) 公司須在根據第 4.38 條通過決議後的一個月內，就更改股本將一份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2) 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以更改股本的日期的狀況為準的資本陳述，該項陳述須符合第 4.69 條。

(3) 如股本更改涉及股份配發，公司無需就該項更改交付本條所指的通知。

附註：第 4.10 條就股份的配發，規定公司須將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

(4)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4.40 股份的幣值重訂

(1) 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公司可藉其決議，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由以某種貨幣計值轉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此程序稱為幣值重訂。

(2) 本條所指的決議可授權公司 —

(a) 對其股份作幣值重訂多於一次；

(b) 在指明時間或在指明情況下對其股份作幣值重訂。

(3) 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訂的成員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或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訂的任何影響成員的限制，均不受股份幣值重訂影響。

(4) 股份幣值重訂尤其不影響任何收取股息的權利(包括收取以某特定貨幣計值的股息的權利)、表決權或關於股份尚未繳付的股款的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以某特定貨幣計值的法律責任)。

(5) 就此而言，公司的章程細則包括配發或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所依據的條款。

(6) 公司的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

(7) 在本條中 —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 4.71 條指定的日期。

4.41 股份幣值重訂的通知

(1) 公司須在根據第 4.40 條通過決議後的一個月內，就股份幣值重訂將一份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2) 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以股份幣值重訂的日期的狀況為準的資本陳述，該項陳述須符合第 4.69 條。

(3)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4.42 股額再轉換為股份

(1) 如公司在被本條例廢除有權將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前，已將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該公司可藉其決議，將該股額再轉換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附註：第 4.6 條廢除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2) 本條所指的決議可授權公司 —

(a) 行使將股額再轉換的權力多於一次；

(b) 在指明時間或在指明情況下行使將股額再轉換的權力。

4.43 再轉換的通知

(1) 公司須在根據第 4.42 條通過決議後的一個月內，就股額再轉換將一份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2) 上述通知載有一項以再轉換股額的日期的狀況為準的資本陳述，該項陳述須符合第 4.69 條。

(3)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第 7 分部 — 股份的類別及類別權利

第 1 次分部 — 有股本的公司

4.44 適用範圍

本次分部適用於有股本的公司。

4.45 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屬公司某股份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即提述該股份的持有人作為該公司成員的權利。

4.46 股份的類別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些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所有方面均屬劃一，該等股份即屬同一類別。

(2) 如被配發的股份在緊接配發後的 12 個月內，並不帶有相同的收取股息的權利，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並不僅因該事宜，而被視為有異於其他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4.47 不同類別的股份的說明

(1) 有不同類別的股份的公司所發出的股份證明書，均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一項陳述 —

(a) 述明該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並

(b) 指明每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2) 如公司某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沒有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

(a) 該類別股份的說明稱號，須包括“無表決權”中文字樣或“non-voting”英文字樣；及

(b) 該公司須確保它所發出的任何股份證明書、招股章程或董事報告上均清晰可閱地顯示上述字樣。

(3) 如股份被稱為優先股或具優先權的股份，第(2)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

(4)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48 更改類別的權利

(1) 如某股份屬公司某類別的股份，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a) 只可按照其章程細則中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而更改；或

(b) 在沒有該等條文的情況下，只可在該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按照本條給予的同意下更改。

(2) 第(1)款不損害對更改權利的任何其他限制。

例如：公司能與某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訂立協議，對更改類別的權利施加比對其章程細則中或本條中的限制較大的限制。

- (3) 為施行本條而需有的同意為 —
- (a) 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而該名或該等持有人代表著有關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中的最少 75%；或
 - (b) 在一個分開舉行的該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成員大會上通過的認許有關更改的特別決議。
- (4) 如 —
- (a) 沒有人根據第 4.50 條提出否決更改的申請，更改在根據該條提出的申請的限期完結時生效；或
 - (b) 有人在該限期內提出該申請，更改在該申請被撤回時生效，或在該申請獲終局裁定時生效（該項更改被否決則除外）。
- (5) 對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更改某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條文的修訂，或將任何該等條文加插於該章程細則內，本身須視為該等權利的更改。
- (6) 本條不影響原訟法庭根據第 13.8、13.9 及 14.4 條具有的權力。

4.49 將更改通知類別成員

(1) 如屬公司某類別股份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被更改，該公司須在該項更改作出後的 14 日內，向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發出關於該項更改的書面通知。

(2)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4.50 否決或確認更改事宜

(1) 如屬公司某類別股份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被更改，代表該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中的最少 10% 的持有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否決該項更改。

(2) 上述申請須在有關更改的作出日期後的 28 日內提出。

(3) 上述申請可由有權提出該申請的所有成員以書面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成員代表該等成員提出。

(4) 在聆訊申請時，下述的人有權陳詞 —

(a) 有關申請人；

(b) 原訟法庭覺得在該申請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

(5) 原訟法庭如信納有關更改會不公平地損害申請人所代表的成員，可藉命令否決該項更改。

(6) 原訟法庭如並不信納有關更改會不公平地損害申請人所代表的成員，須藉命令確認該項更改。

(7) 本條不影響 —

(a) 一名成員根據第 14.3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呈請的權利；或

(b) 原訟法庭根據第 14.4 條具有的權力。

4.51 將法庭命令交付處長

(1)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4.50 條就某公司作出命令，該公司須在該命令作出後的 21 日內，將該命令的一份文本交付處長。

(2)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52 將更改通知處長

(1) 如屬公司某類別股份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被更改，該公司須在該項更改的生效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 —

(a) 批准該項更改的決議或其他文件的一份文本；及

(b)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有以該項更改的生效日期當日的狀況為準的資本陳述，該陳述須符合第 4.69 條。

(2) 如根據本條例的另一條文，有關公司須將有關決議或其他文件的一份文本交付處長，則第(1)(a)款不適用。

(3)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第 2 次分部 — 無股本的公司

4.53 適用範圍

本次分部適用於無股本的公司。

4.54 成員的權利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無股本的公司某類別成員的權利，即提述該類別成員作為該公司的成員而具有的該類別的權利。

4.55 成員的類別

就本條例而言，如無股本的公司的某些成員的權利在所有方面均屬劃一，該等成員即屬同一類別。

4.56 更改類別的權利

- (1) 無股本的公司某類別的成員的權利 —
 - (a) 只可按照其章程細則中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而更改；或
 - (b) 在沒有該等條文的情況下，只可在該類別的成員按照本條給予的同意下更改。
- (2) 第(1)款不損害對更改權利的任何其他限制。

例如：公司能與某類別的成員訂立協議，對更改類別的權利施加比對其章程細則中或本條中的限制較大的限制。

- (3) 為施行本條而需有的同意為 —
 - (a) 有關類別的成員中的最少 75%的書面同意；或
 - (b) 在一個分開舉行的該類別的成員的成員大會上通過的認許有關更改的特別決議。
- (4) 如 —
 - (a) 沒有人根據第 4.58 條提出否決更改的申請，更改在根據該條提出的申請的限期完結時生效；或
 - (b) 有人在該限期內提出該申請，更改在該申請被撤回時生效，或在該申請獲終局裁定時生效(該項更改被否決則除外)。

(5) 對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更改某類別的成員的權利的條文的修訂，或將任何該等條文加插於該章程細則內，本身須視為該等權利的更改。

(6) 本條不影響原訟法庭根據第 13.8、13.9 及 14.4 條具有的權力。

4.57 將更改通知類別成員

(1) 如無股本的公司某類別的成員的權利被更改，該公司須在該項更改作出後的 14 日內，向該類別的每名成員發出關於該項更改的書面通知。

(2)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4.58 否決或確認更改事宜

(1) 如無股本的公司某類別的成員的權利被更改，代表該類別的成員中的最少 10% 的成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否決該項更改。

(2) 上述申請須在有關更改的作出日期後的 28 日內提出。

(3) 上述申請可由有權提出該申請的所有成員以書面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成員代表該等成員提出。

(4) 在聆訊申請時，下述的人有權陳詞 —

(a) 有關申請人；

(b) 原訟法庭覺得在該申請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

(5) 原訟法庭如信納有關更改會不公平地損害申請人所代表的成員，可藉命令否決該項更改。

(6) 原訟法庭如並不信納有關更改會不公平地損害申請人所代表的成員，須藉命令確認該項更改。

(7) 本條不影響 —

(a) 一名成員根據第 14.3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呈請的權利；或

(b) 原訟法庭根據第 14.4 條具有的權力。

4.59 將法庭命令交付處長

(1)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4.58 條就某公司作出命令，該公司須在該命令作出後的 21 日內，將該命令的一份文本交付處長。

(2)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60 將更改通知處長

(1) 如無股本的公司任何類別的成員的權利被更改，該公司須在該項更改的生效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 —

(a) 批准該項更改的決議或其他文件的一份文本；及

(b)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2) 如根據本條例的另一條文，有關公司須將有關決議或其他文件的一份文本交付處長，則第(1)(a)款不適用。

(3)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第 3 次分部 — 一般事宜

4.61 更改包括廢止

在本分部中及在公司的章程細則關於更改類別的權利的條文中(除章程細則有關條文的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更改該等權利，包括廢止該等權利。

第 8 分部 — 輔助條文及雜項

第 1 次分部 — 寬免關於股本的規定

4.62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公司”(company)包括任何法人團體，但在對發行公司的提述中則除外；

“安排”(arrangement)指任何協議、計劃或安排；

“非權益股份”(non-equity shares)指公司股份，但權益股份除外；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 4.71 條指定的日期；

“發行公司”(issuing company)指發行股份的公司；

“轉讓”(transfer)就股份而言，包括轉讓就該等股份而獲列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權利；

“權益股本”(equity share capital)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該股本中符合以下說明的部分：就分派股息或資本而言，均不帶有於分派中在某一指明數額以外參與的權利；

“權益股份” (equity shares)指組成公司的權益股本的股份。

(2) 在本分部中 —

- (a) 提述某公司購入股份，包括由該公司的代名人購入股份；
- (b) 提述向某公司發行或轉讓股份，包括向該公司的代名人發行或轉讓股份；
- (c) 提述某公司轉讓股份，包括由該公司的代名人轉讓股份。

4.63 集團重組寬免

(1) 本條於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某發行公司是另一公司(“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 (b) 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該發行公司向下述公司發行股份 —
 - (i) 該控權公司；或
 - (ii) 該控權公司的另一全資附屬公司，

而發行的代價，是另一公司(“讓與公司”)的非現金資產轉讓予該發行公司(讓與公司須屬由該控權公司及其所有全資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內的成員)。

(2) 在將上述發行公司發行其股份的代價的款額記錄作為該公司的股本時，任何被轉讓的資產的價值超出該等資產的淨底值的款額，可不予理會。因此，須記錄作為該發行公司的股本的代價的最低款額，是被轉讓資產的淨底值。

(3) 被轉讓的資產的淨底值，是該等資產底值超出發行公司所承擔的讓與公司的任何債務底值的款額，而發行公司是以承擔該等債務作為被轉讓的資產的代價。

(4) 就本條而言 —

(a) 被轉讓的資產底值，為下述兩個數額中的較小者 —

(i) 讓與公司為該等資產付出的成本；

(ii) 在緊接該轉讓前，讓與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的該等資產的款額；

(b) 所承擔的債務的底值，為在緊接該轉讓前，讓與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的該等債務的款額。

4.64 合併寬免

(1) 如某發行公司已根據一項安排，取得另一公司最少 90% 的股份的權益，而該項安排規定該發行公司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按以下條款發行權益股份：所發行的股份的代價，須藉以下方式提供 —

(a) 向該發行公司發行或轉讓該另一公司的權益股份；或

(b) 註銷任何並非由該發行公司持有的該另一公司的權益股份，

則本條適用。

(2) 在將上述發行公司發行其股份的代價的款額記錄作為該公司股本時，任何根據有關安排而購入或註銷的權益股份的價值超出可歸因於該等股份的上述另一公司的已認購資本的款額，可不予理會。因此，須就根據該安排發行的股份而記錄作為該發行公司的股本的代價的最低款額，是可歸因於已購入或註銷的權益股份的該另一公司的已認購資本。

(3) 如有關安排亦規定發行公司按以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該等股份的代價，須藉以下方式提供 —

- (a) 向該發行公司發行或轉讓上述另一公司的非權益股份；或
- (b) 註銷任何並非由該發行公司持有的該另一公司的非權益股份，

則在將該發行公司發行其股份的代價的款額記錄作為該公司股本時，任何根據該安排而購入或註銷的非權益股份的價值超出可歸因於該等股份的該另一公司的已認購資本的款額，可不予理會。

(4) 如某個案在第 4.63 條的範圍內，本條不適用於該個案。

4.65 合併寬免：90%的股份的權益的涵義

(1) 在為施行第 4.64 條而斷定以下事宜時，本條具有效力：某公司（“甲公司”）是否已根據第 4.64(1)條所述的一項安排，取得另一公司（“乙公司”）最少 90%的股份的權益。

(2) 如由於根據有關安排購入或註銷乙公司的權益權份，以致甲公司總共持有 90%或以上的乙公司的權益股份（不論甲公司所持有的乙公司的權益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是否根據該項安排而購入得來），甲公司即屬已取得乙公司最少 90%的權益股份。

(3) 如乙公司的權益股份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非就每一該等類別的股份而言，第(2)款的規定均已分別獲符合，否則甲公司不得視為已取得乙公司最少 90%的股份的權益。

(4) 就本條而言，下述的股份視為由甲公司持有 —

- (a) 由屬甲公司的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公司持有的股份；
- (b) 由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

- (c) 由甲公司的代名人持有的股份，或由(a)或(b)段所提述的公司的代名人持有的股份。

4.66 寬免可在公司的財政狀況陳述書內反映

在斷定須包括在某公司的財政狀況陳述書中的為已發行股份而提供的任何股份或其他代價的款額時，相當於因為本次分部而無需記錄作為該公司的股本的款額的某款額，亦可不予理會。

4.67 規例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對本次分部所規定的有關寬免，加以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變通。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立不同條文，並可載有財政司司長認為合適的任何附帶條文或補充條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 2 次分部 — 雜項

4.68 關於為股份繳付不同款額的條文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 —

- (a) 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讓股東按不同款額及按不同付款時間，繳付就其股份而催繳的股款；
- (b) 接受任何成員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而繳付的尚未繳付的股款的全部或部分，即使該公司未曾催繳該等股款的任何部分亦然；及

- (c) 在某些股份的繳足股款額大於其他股份的情況下，按每股股份的繳足股款額的比例繳付股息。

4.69 資本陳述

(1) 如本部或第 5 部的條文規定交付處長的申報書或通知須包括資本陳述，則本條適用。

(2) 資本陳述須述明 —

-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 (b) 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已繳足的股款，及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尚未繳付的款額(如有的話)；及
- (c) 就每一類別股份而言 —
 - (i) 第(3)款指明的詳情；
 - (ii) 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及
 - (iii) 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已繳足的股款，及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尚未繳付的款額(如有的話)。

(3) 上述詳情為 —

- (a) 有關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的詳情，包括只在若干情況下產生的權利；
- (b) 屬該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在分派股息時參與該項分派的權利的詳情；

(c) 屬該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在分派股本時(包括在進行清盤時)參與該項分派的權利的詳情；及

(d) 該類別的股份是否屬可贖回股份。

(4) 在本條中 —

“可贖回股份”(redeemable shares)具有第 5.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70 繳足款股本的通知

(1) 述明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該公司的正式文件，亦須以至少同樣顯眼的方式，述明其繳足款股本。

(2) 如公司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不符合第(1)款規定的正式文件，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 在本條中 —

“正式文件”(official document)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通知、通告、廣告或其他正式刊物。

4.71 指定日期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本部而指定一個日期。

附註：指定日期是股份不再有面值的日期(參閱第 4.2 條)。指定日期亦攸關本部的其他條文，例如，第 4.17(1)及 4.38(3)條及本分部第 1 次分部。

第 9 分部 —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第 1 次分部 — 一般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4.72 股份權證

(1) 如公司在第 4.7 條的生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權證，但沒有在該日期前遵守《前身條例》第 97(1)條，則本條適用。

(2) 《前身條例》第 97(1)條繼續就股份權證而適用於公司，猶如該條沒有被廢除一樣。

(3) 如股份權證的詳情已按照《前身條例》第 97(1)條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該等詳情須視為第 12 部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規定須記入在該登記冊內的細節。

4.73 不同類別的股份的說明

(1) 第 4.47 條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股份證明書、招股章程或董事報告。

(2) 《前身條例》第 57A 條繼續適用於在第 4.47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出的股份證明書、招股章程或董事報告，猶如該第 57A 條沒有被廢除一樣。

4.74 經公司批准的股份配發或授予權利

如公司在第 4.8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按照該公司在《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 年第 6 號)的生效日期前作出或批出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而配發股份，第 4.8 條不適用於該等股份。

4.75 關於股本規定的寬免

(1) 第 8 分部第 1 次分部就於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股份而適用，不論關於該項發行的安排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

(2) 在本條中 —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 4.71 條指定的日期。

第 2 次分部 — 關於廢止面值的過渡性條文

4.76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 4.71 條指定的日期。

4.77 提述為在指定日期前發行的股份 繳付的款額

為本條例就於指定日期前發行的股份而於該日期當日及之後施行的目的 —

- (a) 就該股份繳付的款額，是在任何時間就該股份繳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額的總和；及
- (b) 就該股份而尚未繳付的款額，是該股份的發行價與就該股份繳付的款額的差額。

4.78 在指定日期對股份溢價帳及 資本贖回儲備帳的處理

在指定日期開始時，公司的股份溢價帳的任何貸方結餘，以及其資本贖回儲備帳的任何貸方結餘，均成為其股本的一部分。

4.79 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的運用

- (1) 儘管有第 4.78 條的規定，公司可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 —
 - (a) 按照在該日期前訂立的協議，將在緊接該日期前在其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用於繳足將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以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的形式向公司成員發行的股份的股款；
 - (b) 將在緊接該日期前在其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用於沖銷 —
 - (i) 公司在該日期前招致的開辦費用；或
 - (ii) 在該日期前，就公司發行股份而招致的開支、就公司發行股份而繳付的佣金，或就公司發行股份而容許的折扣；或
 - (c) 將在緊接該日期前在其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用於備付須於贖回在《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 年第 77 號)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時支付的溢價。

(2) 儘管有第 4.78 條的規定，如公司在《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但在指定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贖回，須在贖回該等股份時支付的任何溢價，可從為贖回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支付的款額上限為相等於下述兩個數額中的較小者的款額 —

- (a) 公司在發行被贖回的股份時所得的溢價的總額；
- (b)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公司的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減去已根據第(1)款或本款運用的任何款額。

(3) 如某款額已根據第(2)款繳付，為第(1)或(2)款的目的而可動用的款額餘數，須減去一筆對應款額。

4.80 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的催繳

如有催繳就於指定日期前發行的股份的尚未繳付的款項作出，股東在該項催繳方面的法律責任(不論因股份面值的理由或作為溢價)，均不受股份不再有面值所影響。

4.81 在合約及其他文件內提述 票面值或面值

(1) 本條為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解釋及應用以下項目的目的而適用 —

- (a) 在該日期前訂立的合約(包括公司的章程細則)；
- (b) 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在該日期前作出的決議；或
- (c) 在該日期前簽立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

(2) 如某股份 —

- (a) 在指定日期前發行，提述該股份的票面值或該股份的面值(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即提述該股份在緊接該日期前的面值；

- (b) 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但同一類別股份在緊接該日期前發行，提述該股份的票面值或該股份的面值（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即提述假使該股份已在緊接該日期前發行便會有的面值；或
 - (c) 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而同一類別股份不曾在緊接該日期前發行，提述該股份的票面值或該股份的面值（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即提述眾董事所釐定的面值。
- (3) 提述股份溢價，即提述關於該股份的任何尚餘股本。
- (4) 提述就股份退還資本的權利，即提述退還資本的價值的權利，而該價值相等於按股份面值繳付的款額。
- (5) 提述在清盤中按繳足款股本的比例進行的分派，即提述在清盤中按繳足款股本佔股份的面值的比例進行的分派。
- (6) 提述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票面值或面值的總和，即提述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存在的該總和，並 —
- (a) 作出上調，以顧及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及
 - (b) 作出下調，以顧及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註銷的任何股份的面值。